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5 月 19 日第 427/E355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在處理維澳蓮運破產這一公共危機管理事件上，政府重申首要任務是確保市民大眾如常使用交通工具出行，以及依法保障維澳蓮運全體員工享有的薪酬福利待遇不變。自去年 12 月 4 日法院正式宣佈維澳蓮運破產，為確保巴士服務不出現停頓，跨部門工作小組一方面與破產管理人商討維持巴士運營的安排，另一方面積極尋找新運營者接手有關的服務。

由於維澳蓮運破產程序的債權申報階段於今年 3 月 13 日方獲完成，在債權未確定前，政府不具備條件作競投程序。而正常的公開招標程序至少需時 9 個月，期間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，且由於政府與破產管理人達成協議，臨時租賃維澳蓮運設備至今年 6 月 30 日，若在短時間內進行公開招標，將無法保證在上述期間內把維澳蓮運原服務過渡至新經營者，也難以獲得債權人、破產管理人及維澳員工的認同和支持，因此有必要透過直接磋商的方式確定新的營運者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交通事務局在與新營運者磋商的過程中，首先要參照廉政公署的意見，全面適用第 3/90/M 號法律所規定的公共批給制度，強化政府對營運公司服務的監管，當中包括營運公司每年必須對外公佈財務狀況，以及當營運出現嚴重問題時，政府可依法接管；同時貫徹“政府主導、市場運作”的原則，由政府主導巴士路線、班次，維持低票價及轉承優惠政策，以及時靈活回應需求作出調度。

政府在選擇新營運者時也訂定了許多資格要求，如新營運者必須承接維澳蓮運的破產財產、車輛、人員和設備，且在本澳陸路客運業務上須具備經驗與專業能力等，新營運者亦須以預訂的價格承接維澳蓮運的車輛及設備，同時必須確保維澳蓮運原有員工的薪酬及福利不變。

為維護公共利益，在接管維澳蓮運的營運期間，政府會就有關問題依法進行追討。此外，將會依照此次的新批給模式及合同條件，與另外兩家巴士公司商討原有合同的轉制問題，希望三間巴士公司能盡快按照同一制度、同一模式經營，並為市民提供服務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汪雲

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